

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
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于申请获批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主，不足项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江高镇(江高片区)16个自然村现状机耕道路、农业生产道路及水渠的改造和修复。项目改造机耕路273条、生产性道路60条；机耕路总长度约47.59公里，生产道路总长度约8.25公里，改造排水(沟)渠约8.23公里。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2.1.4 投资总额：本项目总投资657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5531.6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负责江高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委托人要求）：

1. 本项目管理工作的包括：负责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自中标通知书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满的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概算评审、规划报建、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投标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2. 本项目监理工作包括：

（1）施工前准备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编制勘察要求、核查勘察方案并监督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协助业主办理场地移交、办理相关许可证照、报建报批及其他前期准备工作。

（2）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阶段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进度款审核、检验监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工程变更等)的监理工作及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相关协调、征求民意等工作。

（3）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

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2.2.4 质量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 进度控制目标：按委托人对工期的要求进行进度目标控制。

(3)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的建安工程结算不超过合同价，且不超过相应的建安工程费概算批复。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人员死亡事故；确保实施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委托人安全监管规定。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229.33万元；其中：【项目管理：105.75万元、监理：123.5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1）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1 年第 9 号）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延期或换发的相关手续。资质电子证书按《水利部关于实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电子证书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执行。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9 号）规定执行。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1.2 项目管理：投标人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服务团队须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以上人员资格要求如下：

3.2.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高级（含高级）以上职称；

3.2.2 项目管理负责人：需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中的一种，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2.3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有效的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与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

3.3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3)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已按规定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6)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

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361634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4号、66号西501-1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568300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3616342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
监督电话：020-36492997